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

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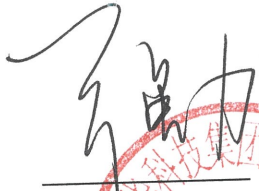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麻志明

麻志明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明  
2020年4月28日  
